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 经济建设方针政策

赵 曾 禹 编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建设方针政策

赵 慧 冯硕余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东郊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25印张 237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

ISBN 7-209-00362-2

F·111 定价: 3.20 元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李春亭

副主任：王怀俊 吴宝柱 丁长浩 吴玉黎
周锡才 胡积健 任 辉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华	王金凯	卞明钦
叶松年	卢培琪	龙增瑞
刘兆丰	刘学颜	刘洪玺
邢志第	李广东	李复生
李植树	歧三元	周其成
侯振华	姜同川	赵 慧
徐世钦	徐 超	梁树良
韩 春	章正源	谭 敏

前 言

为提高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成人教育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山东省经委组织山东工业大学、山东经济学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部分经济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60多人,编写了工业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专业证书”教育教材,共22本。

这套教材编写之前,编写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调查研究,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并拟定了岗位职务规范、教学计划、主干课编写说明和编写大纲。在两年多的编写过程中,按照针对性、实用性、适应性的原则和新、深、精、活的要求,进行了撰写和反复修改。书稿形成后,进行了办班试点,进一步作了修改。最后,由山东省经委组织省内外专家和企业领导干部进行了审定。

整套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领导科学、经济法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现代科技、外经外贸、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三大、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思想,吸收了我国改革的最新内容和成功经验。具有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逻辑严密、通俗易懂和应用性

强等特点，是一套适应岗位职务培训发展要求的最新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大专以上水平，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含乡镇企业）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企业对应岗位中层干部和专业管理干部培训，“专业证书”教育；也可以作为大学专修科、本科学生及经济部门干部的教材或参考书。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人民出版社对本套教材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上海市纺织局职工大学龚国铤副教授、济南铅笔厂王正铎厂长、济南有机化工厂李伯武副厂长、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张同济书记、济南美术总厂郑姝丽书记、济南钢铁厂崔英华副总工程师、济南机械研究所凤孟玉总工程师、山东省财政厅谢仲贤会计师、济南第六棉纺织厂刘祥云副总会计师、淄博市纺织品公司杨磊总经济师等，对拟定岗位职务规范、主干课编写说明、编写大纲和教材第一稿的修订，做出了积极贡献。还有许多专家、教授参加了教材审定工作。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
培训、“专业证书”教育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营方式	(1)
第一节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 并存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多种经营 方式	(12)
第二章 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 济的统一体	(24)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33)
第三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价格和竞争	(35)
第四节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41)
第三章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48)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一 个基本经济特征	(48)
第二节 按劳分配实现的形式	(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 的特点	(58)
第四节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6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的根 本任务	(69)
第一节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	(69)
第二节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78)

第五章 我国现阶段发展生产力的战略和目标	 (85)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及特点	 (85)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战略的主要 内容	 (9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 标和基本方针	 (102)
第六章 改革经济体制 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109)
第一节 改革经济体制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 要求	 (109)
第二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和目标	 (118)
第三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和改革的 深化	 (129)
第七章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 环节	 (1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源泉	 (143)
第三节 增强企业活力的外部条件	 (153)
第八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1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目的和经济责 任制	 (1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	 (1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效益	 (177)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及其特点	 (186)
第二节 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和企业的生产经营	 (20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2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2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22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2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	(2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238)
第三节	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2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 作用	(25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消费	(258)
第一节	消费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258)
第二节	消费结构	(268)
第三节	消费水平	(275)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	(2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类型及其实现	(2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	(288)
第三节	物质资料再生产与人口再生产	(29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3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 性及意义	(3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基本形式	(3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基本原则	(321)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	(3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必要性和	

职能 (3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体制和目标 ... (332)

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体制	332
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目标	333
三、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	334
四、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方法	335
五、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措施	336
六、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任务	337
七、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意义	338
八、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作用	339
九、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影响	340
十、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结果	341
十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后果	342
十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过程	343
十三、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程序	344
十四、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步骤	345
十五、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环节	346
十六、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阶段	347
十七、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时期	348
十八、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时代	349
十九、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世纪	350
二十、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纪元	351

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意义	352
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作用	353
三、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影响	354
四、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结果	355
五、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后果	356
六、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过程	357
七、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程序	358
八、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步骤	359
九、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环节	360
十、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阶段	361
十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时期	362
十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时代	363
十三、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世纪	364
十四、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纪元	365

第一章 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营方式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本章重点阐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相互关系，论述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多种经营方式的必然性及其作用。

第一节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

一、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特征，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这个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

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指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上存在的各种不同的所有制经济及其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结构。这个结构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列存在；二是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并存中的相互关系，即各自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这里主要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多种所有制经济，即多种经济成分，或叫多种所有制形

式，或叫多种经济形式。这些不同的说法，含义是一致的。

（一）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所谓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首先是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反过来说，生产力的状况决定所有制形式。社会生产力的总体状况决定总体所有制结构。社会生产力内部不平衡的状况，决定所有制结构内部不同的所有制经济。由此可见，多种所有制经济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是一般原理。我们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客观必然性，只能遵循这个原理，从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中寻找原因，既不能照抄书本，也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

我国原来是一个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虽然经过30多年的建设，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但总的说来，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而且很不平衡。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当前的“突出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并存；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并存；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1/4的状况，同时并存。”这三个同时并存说明：我国当前的生产力状况，不仅落后，而且极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也有大量靠手工劳动的小生产，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一般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生

产，地区之间的生产力水平也有很大差别。这种不平衡又落后的状况，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必须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既要有与较高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全民所有制，也要有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小生产相适应的个体所有制，还要有与一般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生产相适应的集体所有制。此外，为了尽快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现代化，又要实行对外开放，允许外商来我国投资兴办中外合营企业，以及在国内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适应我国生产力状况，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二）坚持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解决两个方面的认识问题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纯而又纯的社会，破除“急于求成，盲目求纯”，“离开生产力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

从历史上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所有制方面都不是“纯而又纯”只有一种所有制经济。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达国家的生产力水平比我国高，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经济，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更要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

所有制形式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是一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按这个原理办事。如何按照这个原理办事呢？是从我国的客观实际出发，认真研究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还是从主观原则出发，抽象地谈论我国生产力的要求呢？我们过去的做法，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其表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没有真正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没有认

真研究我国生产力的状况，而是脱离我国的客观实际，离开我国既落后、又不平衡的生产力状况，抽象地谈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要求的原理，照抄书本，照搬别国模式，认为社会主义只有清一色的公有制，否定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存在，总认为只有这样搞才是社会主义，否则就是搞资本主义，犯了“急于求成、盲目求纯”、超越生产力实际状况的“左”的错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在评价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否优越时，也是抽象地认为公有化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公越好，于是就形成了“越大越公越好”的传统观念，并把这个传统观念当成变革生产关系的标准，导致在实践上“拔高”、“升级”、“穷过渡”，结果又犯了超越生产力水平的错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两种表现的共同点，就是离开了生产力的状况和要求，抽象谈论社会主义。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必须破除离开生产力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些话，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并不是向过渡时期的倒退，弄清多种所有制经济与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份的区别。

现在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与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重大区别是：（1）在过渡时期中，公有制没有占绝对优

势，资本主义没有被消灭，个体经济是汪洋大海，而现在，公有制经济占了绝对优势，资本主义作为剥削制度被消灭，个体经济所占比重很少。(2)在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存在着改造与被改造、限制与被限制的激烈斗争，个体经济处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十字路口，并且在产生两极分化；而现在，少量私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3)在过渡时期中，主要矛盾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小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放生产力；而现在，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为此，必须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这是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人认为，现在实行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是向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的倒退，这是不对的。其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两者的重大区别，没有认识到现在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是我国生产力状况决定的。从思想上看，是“清一色公有制”传统观念的影响和思想僵化。在当前，必须明确两者的重大区别，进一步解放思想，否则，会阻碍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

上面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一个方面，即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并存，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即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并存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所有制经济并不是没

有主次的并存，而是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以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并存。这种有主有次的相互关系，也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各种经济成分的性质及其所处的地位决定的。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全体人民或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范围内，实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平等，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同志式的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及全民和集体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中的两种基本所有制形式，这两者的统一，构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决定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我国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原因，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了绝对优势，为我国社会主义日益繁荣昌盛提供了决定性的物质条件。因此，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中居于主体地位。其他经济成分处于从属地位。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性质上属于同一类型，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两者之间也有部分质的差别，因而两者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中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是与高

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相适应。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生产资料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也不属于某一部分劳动者所有，只能属于全社会的劳动者公有。只能用于为全民谋利益，任何人都不能占有它去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在我国，国有的矿藏、河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国有的工厂、农场、商店、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林业、银行和邮电等企业，也都属于全民所有。由此可见，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化范围是全社会性的，公有化的程度较高；它拥有先进科学技术，集中着现代科技力量，能用先进技术改造和装备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它拥有一切资源，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控制着生产和流通的主要过程，能做到有计划的调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使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也是全国人民生活的主要基础，是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保证，是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因此，它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中，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全民所有制一般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这是因为：全民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凭借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建立起来的。在我国，对官僚资本实行国有化，通过赎买政策和社会主义改造把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就历史地成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而社会化大生产则要求有一个社会经济中心来领导。社

会主义历史阶段还存在国家，在国家消亡之前，这个社会经济中心只能是国家。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就成为一种历史必然性。只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完全消亡之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才会最终摆脱国家所有制形式。有人认为，政企职责不分、国家对企业统筹过死的弊端，与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有关，因而主张把国家所有制改变为企业所有制，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而国家对企业控制过死、政企职责不分，则是属于具体的经济管理制度和方式，两者是根本制度和具体管理制度的关系，不能混同。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不是改变国家所有制这一根本制度，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去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具体制度等。如果把国家所有制改变为企业所有制，就等于取消了全民所有制，进而也就取消了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和主导作用。

第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公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也不属于其他集体所有。国家除了通过税收征集其部分产品和收入外，不能无偿占有和直接调拨它们的生产资料，产品、资金和劳动力。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属于一个类型，都是公有制。但由于它是在一个集体单位的范围内实行公有制，又与较低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因而同全民所有制相比，又有部分质的差别。其基本的差别，则是公有化的范围和程度上的差别。此外，还有其他差别。例如：集体所有